

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

评估服务

比选公告

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川高公司）拟选聘股权评估咨询服务机构，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雅西公司）股权进行评估。依据《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川国资委办[2019]9号）规定，由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，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面向社会选择股权评估服务机构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雅西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，注册资金20000万元，股东为川高公司。公司核心资产雅泸高速全长239.844公里，总投资200.03亿元，是四川省第一条自成都平原向盆周山区延伸的山区高速公路。雅泸高速于2012年4月28日全线建成通车，全线设荥经、石棉、冕宁3个管理处，沿线有收费站12处、服务区5处、停车区4处、安检站2处。

二、比选范围

1. 服务期：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为 7 个自然日。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具体 以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为止）。

2. 工作范围：提供雅西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咨询服务。

三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：

1. 一般要求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；具有资产评估相关资质的单位。



2. 申请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:

项目负责人: 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(备案在比选申请单位), 具有 2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历, 从事资产评估工作10年以上。该项目需配备 1 名满足上述条件的项目负责人。

其他评估人员: 至少配备 2 名备案在比选申请单位的资产评估师。

3. 信誉要求:

(1)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,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。

(2)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(3) 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www.gsxt.gov.cn>)”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(4)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(2022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)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。

(5) 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。

4.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,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,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。

5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比选文件的获取

1.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，请于2025年7月17日开始在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scgs.com.cn/>）”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。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2.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（如有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scgs.com.cn/>）自行查阅与下载。

3.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比选申请人联系，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（如果有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1. 现场踏勘：

踏勘现场时间：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。须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，相关费用自理，安全责任自负。

2.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10时00分，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9:30至上午10:0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3楼4号会议室。

3.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，比选人不受理。



六、评审办法

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。

七、比选公示制度

比选人按照《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川国资委办[2019]9号）规定，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（<http://www.scgs.com.cn/>）上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。

八、比选人及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3楼4会议室。

联系人：易女士

联系电话：028-61556235 邮编：610041

网址：<http://www.scgs.com.cn/>

比选人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7日





